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1〕122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国博士后 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7月30日，人社部召开2021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视频推进会，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根据会议要求，现将我省参加大赛相关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大赛的重要意义

我国博士后制度自1985年建立以来，培养造就了一大批高水平青年英才，已经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培养使用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重要制度，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大赛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激发博士后创新创业潜能、助力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具体实践；是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有效途径；是促进高水平学术交流、吸引人才开放合作的重要平台。

要通过大赛的举办，推进博士后工作创新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精心做好大赛各项筹备工作

目前距大赛报名截止不足两个月，各市州人社局、博士后设站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认真谋划，周密细致做好各项参赛准备工作。一是要通过高新技术园区、孵化器机构、博士后站点、海外校友群等，对大赛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要将大赛信息传达到每一个博士后站点，每一名博士后合作导师和每一位在站博士后人员；要为报名参赛博士后提供必要的参赛服务保障，鼓励广大博士后踊跃报名参赛并取得优异成绩。二是要认真梳理博士后工作成果，精心设计展示内容，通过大赛全面展示我省博士后创新创业的良好风貌和丰硕成果，让更多的群体和企业了解、关注、支持博士后工作，带动全社会加大对博士后事业的投入。三是要充分利用大赛平台，引入孵化机构、创投机构等社会资源深度参与，促进打通实验室技术创新到产业化应用之间的通道，让人才、技术、资本、管理等多种要素实现精准对接，使博士后创新创业成果成为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四是根据大赛组委会最新要求，符合创新赛、创业赛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所在团队须在8月30日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www.chinapostdoctor.org.cn）大赛专区进行网上报名，逾期无法提交报名信息。各博士后设站高校原则上申报项目不少于3个；各市州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少于1个（长株潭三市原则上不少于3

个，2020-2021 年度获得省级博士后留、来湘就业创业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报名参赛)。

三、落实相关激励措施

为激励广大博士后研究人员踊跃参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参照外省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激励措施。

(一) 全国总决赛给予金奖、银奖、铜奖适当奖励。对获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国内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颁发由人社部或者全国博管会盖章的“全国创新创业优秀博士后”证书。其他参赛者颁发参赛证书。

(二) 博士后研究人员参赛成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评依据。对大赛总决赛获奖(金、银、铜奖)的企业博士研究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或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对大赛总决赛获奖的高校博士后研究人员，由各高校结合实际制定激励措施，可单列评审职数参加高级职称评审或直接认定相应职称。

(三) 对于入选大赛总决赛的项目，在下一年度人力资源培养开发项目博士后培养计划中给予优先资助，并优先推荐各类国家级博士后项目。

(四) 对于入选大赛总决赛的博士后项目给予 3000 元总决赛参赛资助。

(五) 凡参赛博士后来湘留湘创业，所在企业符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条件的，可支持优先设站。

同时，鼓励各市州人社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结合各地各部

门实际出台配套激励措施。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